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Tel. No.: 3509 7150
傳真Fax No.: 3912 48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年2月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8年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稱「計劃」）（FCR（2017-18）55）提供補充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領取補貼安排

在構思計劃期間，我們曾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公司」）及相關營辦商研究直接讓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閘機或出入口的八達通閱讀器自動領取補貼的可行性。然而，基於實際操作上的考慮，該建議未被採用。

為了向顧客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務，八達通系統現時以離線模式運作，所有八達通交易（包括自動增值）只涉及八達通卡及八達通閱讀器之間的數據傳輸，毋須連接網絡。故此，若要透過公共交通工具的出入閘機或出入口的八達通閱讀器提供自動領取補貼服務，有關的八達通閱讀器每月便需預先從八達通中央伺服器下載與補貼相關的資料檔（如八達通號碼及補貼金額），讓在乘客拍卡時核對可獲得補貼的八達通卡號碼，從而將相應補貼金額儲入相關八達通卡。

就此，據我們向八達通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各專營巴士營辦商了解，由於計劃預計每月有超過 220 萬張八達通卡可獲得補貼，現時相關營辦商使用的硬件（包括港鐵出入閘機及專營巴士車輛上的八達通閱讀器）並沒有足夠記憶空間儲存及處理與補貼相關的資料檔。如為了領取補貼而提升營辦商的硬件配備，將引致相當高昂的硬件及行政費用，所涉及的安裝及測試工作亦不能配合撥款獲批後一年內推出計劃的目標。

此外，現時公共交通工具的八達通閱讀器需要在極短時間內處理涉及不同優惠計劃的車資計算。如要加入領取補貼的功能，八達通閱讀器則需花更長時間處理及核對每張八達通卡是否可獲取補貼，這將大幅延長完成交易所需的時間，妨礙公共交通的日常運作。考慮到公共交通工具的電子繳費系統須在繁忙時間應付大量人流並維持運作暢順，我們認為此做法並不可取。

考慮到領取補貼的安排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便利市民，在計劃推出後市民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約 50 個八達通服務站、全港 94 個港鐵站及 5 個輕鐵顧客服務中心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以及指定大型便利店／超級市場商鋪（共約 1 600 間）的八達通閱讀器拍卡，將上一個月的補貼金額（如有）儲入八達通卡。在計劃落實後，我們會參考實際情況，檢視是否需要提供更多領取補貼的地點便利市民。

<u>計劃所需的額外人手</u>

鑑於計劃的規模龐大及所涉的行政工作繁多，運輸署需增設 1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3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有時限職位），以協助盡快落實計劃及監管措施，監察計劃推出後的運作情況，以及適時檢討計劃。

在落實計劃階段，運輸署須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審核相關系統、硬件及軟件和運作流程是否符合政府要求，監察計劃的落實進度以確保計劃能盡快在獲批撥款後的一年內推出。另外，運輸署亦須落實一系列監管措施，確保公帑在計劃下運用得宜，並盡量減少濫用情況。當中包括與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營辦商在計劃推行前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報告等。就邨巴、員工巴士、紅色小巴及街渡而言，由於涉及的營辦商眾多（約 950

個），運輸署除了須向各營辦商清晰解釋計劃下特定的營運要求，亦須時審批有意參加計劃的營辦商所提交的申請。

計劃推出後，運輸署亦會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定期進行運輸調查收集有關服務的營運資料及乘客數據，查核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交的營運資料、審核營辦商每年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報告、審視由八達通公司提交的數據及報告等，當中異常交易都在查核之列。如發現可能涉及騙取補貼或違法的個案，會轉介警方跟進。如在監管過程中發現個別營辦商未有遵守計劃下的營運要求，視乎其性質及嚴重程度，運輸署會向該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服務剔出計劃外。

當計劃落實並運作一年後，政府會開展計劃的檢討工作，檢視其運作情況及成效，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整體公共交通佈局及財政的影響。

運輸署曾審慎研究能否重新調配現職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轄下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組的人員，以兼顧上述的工作。鑑於現時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組的人員正全力處理本身工作，包括監察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運作、處理發還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實報實銷的賬目，以及實施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確保優惠計劃暢順運作及公帑運用得宜，防止濫用。因此在運作上要求他們在不影響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兼辦推行、監察及檢討計劃的工作並不可能。

<u>其他新電子繳費系統加入計劃</u>

考慮到計劃須簡單易明，操作簡便，盡量在對市民影響最小的情況下推出計劃，而現時市民普遍使用八達通卡而非其他電子繳費系統支付公共交通服務的日常費用，我們認為現階段透過現有八達通支付平台實施計劃是最為合適的做法。

我們明白隨着科技推陳出新，各式各樣的電子繳費系統在香港日見普及。因此政府一直歡迎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但須同時確保該繳費系統穩健可靠，易於使用和高效率，以及不妨礙公共交通運作和影響路面或交通情況。為此，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6 月發出「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指引」供業界參考。若日後公共交通業界按指引引進新電子繳

費系統收取車資，政府亦持開放態度，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將該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的可行性。與此同時，政府與八達通公司就計劃簽訂的合約安排中亦會保留一定靈活性，確保八達通公司日後會配合政府要求，在確保計劃可維持運作暢順之餘，亦同時能夠隨著市場發展容許其他合適的電子繳費系統加入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屈顥庭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李艷芳女士）

2018年9月24日